

湖北襄阳凤凰咀遗址

凤凰咀遗址位于汉水中游、南阳盆地南缘的一不规则形台地上，隶属于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龙王镇前王、闫营两村。武汉大学历史学院等单位经过2020年至2023年的四次发掘，对凤凰咀城址的结构、布局、水系网络和文化内涵、年代都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凤凰咀城址平面近方形，四周有城墙，城墙外有护城河环绕，城内有两条内河道，总面积近15万平方米，主体内涵和年代为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煤山文化。另外，根据勘探结果，城内两条内河道在西北部的交界处并未连通，存在一面积约4000平方米的人工土台。

2024年9月至12月，为确认城內西北部人工土台的范围、结构、功能与年代等问题，于土台东部区域集中布置探方进行发掘，结合之前在土台西南部探沟的解剖情况，我们对城址的水利系统、功能分区和布局等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建坝蓄水

于人工土台西侧南—北向内河道的中部发现一道横贯于河道内的水坝，探沟揭示部分坝体顶部较平，两侧呈斜坡状向下倾斜，通高2.04米，上宽7.6米，下宽17.5米。水坝上分布有3条东北—西南向的溢洪道，大致平行，自北向南依次为G33、G35和G32。斜直壁，近平底，宽0.3~0.8米，最深达1.28米。沟内出土少量陶片，可辨认器形有折沿罐、凹面足、器盖等，具有屈家岭文化的典型特征。另外，叠压水坝的最早一层堆积中出土陶片也属于屈家岭文化，同时连续发掘表明整个遗址最早的遗存属于屈家岭文化时期，故判断水坝和溢洪道为屈家岭文化时期所建，主要用来蓄水，丰水期亦可排水。

海南白沙县金波乡南或河遗址

南或河遗址位于海南省白沙县金波乡石碌河上游的支流南或河北岸，西北距金波农场十九队约1千米。遗址于2023年发现并经实地踏查、试勘确认其为一处以旧石器时代为主体的文化遗存。经调查，遗址分布面积近5万平方米，是海南首次发现和面积最大的旧石器时代旷野遗址。经国家文物局批准，2024年9月至12月，由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海南省考古研究院、中山大学联合对南或河遗址进行了主动性考古发掘，取得了重要成果。

本年度发掘采用正北方向布方，东西向布方10米，南北向布方10米延伸至河岸一侧。考虑到扩方以及未来进一步发掘的连续性，探方东西向以数字编号，至西向东从50开始编号，南北向以字母由南向北从C开始编号，字母和数字组合则构成探方号。总体揭露面积约100平方米。采用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标准化、精细化的工作流程与发掘方法，出自地层和遗迹单位的遗物一一赋予带有地点、地层和方号的独立编号，使用RTK采集每件标本的三维坐标数据，使用罗盘测量每件出土遗物的长轴方向及倾向，使用相机对所有标本进行拍照，每揭露一个水平层即使用无人机拍照并电脑描图。按层位对所有探方出土物过水筛洗，对其能够辨识的石制品碎片、细微的果壳和炭屑等全部予以采集。

南或河遗址地层保存好，堆积厚，最厚处达4米。地层从上到下可分为9层，其中①a和①b层为现代表土层。②a层为质地偏硬的红色土，出土一定数量的打制石器和少量磨制石器、陶器残片，而火塘的发现表明原地埋藏的性质及史前人类的生活行为。②b层土质为棕红色粉砂质黏土，出土一定数量的石制品，多为大中型砾石或石片工具，如砍砸器、边刃器等。③层为局部出露的砂砾层，从北向南逐渐增厚。石制品面貌为中小型工具并存且伴有原料多样的小型石片。④层为致密坚硬的红色砂质土，该层石制品数量急剧增多，石制品面貌呈现大量的中型或小型石片工具，又以后者数量更甚；同时富含各类原料和各种形态的小型石片群组。在该层发现大砾石周围散落大量小石片、石制工具的现象，可能是古人类在该区域从事石器打制活动的场所。此外，该层部分探方还发现有大量果壳碎屑。⑤层为红黄色中砂，质地较软，南部可见坡积透镜体。该层石制品数量变少，但仍以小型石制品为主。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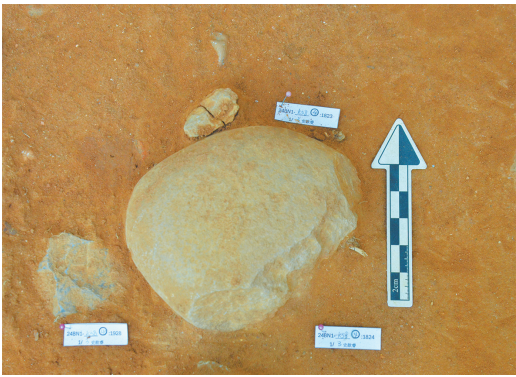


临河筑台

人工土台位于城址西北部，城内两条内河道交叉处。根据勘探和探沟解剖，土台开口于①层下，直接叠压生土，平面形状不规则，初步计算土台面积约4000平方米。土台中部最厚达1.4米，东部和偏北部保存情况较差，厚度0.5~0.7米。主要由红褐色黏土和黄白色沙土分区域夯筑而成，内部堆积近十层，各层堆积形态或呈水平状或呈坡状，土质紧实，极少包含物，仅出土少量屈家岭文化的陶片，加上土台被多个屈家岭文化的遗迹打破，初步判断土台建于屈家岭文化时期，由开挖内河道时取土夯筑而成。

聚台而居

人工土台上目前共发现有房址11座，分布于土台东部。分为早、晚两期，早期房址平面形状皆为圆形，共7座，晚期房址为长方形，共4座，均属屈家岭文化时期。圆形房址直径2~4米，基槽内及室内分布有一定数量的柱洞，大多未见门道和活动面。检测分析表明圆形房址室内水稻扇型植硅体浓度高于室外及其他遗迹，故推测圆形房址是有着储粮功能的仓库。4座长方形房址排列方向大致平行，具有明显的规划性。其中F51规模最大，平面形状呈长方形，墙体不见，基槽、柱洞和部分区域的室内垫土尚存。通长21.3米，宽5.6米，通过室内的间断性基槽可看出分4间，从南到北依次为Ⅰ室、Ⅱ室、Ⅲ



层棕红色粗砂，质地坚硬，北厚南薄，顶部分布大量坡积砾石，内含较多石制品。⑦层为灰绿色粗砂，质地坚硬，内含少量大型石制品，部分磨蚀严重。⑦层下为基岩风化壳。

遗址目前已出土编号石制品近6000件，筛洗石制品已近20000件，另有相当数量的果壳和炭屑遗存。以打制石器为主，零星陶片和少量磨制石器见于②a层。各层石制品的文化面貌具有一定的差异。其中④层出土石制品最为丰富，分布最为密集。整体来看，遗址石制品原料多样，有砂岩、火山凝灰岩、火山凝灰岩、泥岩、片麻岩、灰岩、石英、水晶等，这些原料在河流砾石层均可见到，属于就地取材。类型极为丰富，有石核、石片、工具和断块等，其中石片数量最多，大部分最大长度小于5厘米，工具根据大小可以分为中小型石片工具和大型工具。大型工具根据毛坯可以分为大型石片工具以及砾石工具，以砍砸器为主，器型较为厚重。小型工具主要以石片为毛坯进行加工，其中可见刮削器、尖刃器、凹缺器、石刀等诸多器类。在该遗址中石核的比例相对较低，大量小石片的存在可能是大型工具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总之，南或河遗址石制品技术特征具有中国南方砾石工业的特点，同时在某些方面又显示出与华南地区已知石器技术的区别，而小型石片技术则可能受到中国北方地区小石片工业的影响。

经光释光测年，初步得到遗址年代结果为距今1万年前后。从发掘情况来看，火塘遗迹的发现以及保存良好的人类石制品打制活动现场，表明遗址原地埋藏的性质。结合果壳的发现，可以推测古人类在此发生了打制石器等生产和生活行为。

室、Ⅳ室，宽度分别为3.6米、6.5米、4米、6.1米。基槽内分布有密集的圆形柱洞共137个，柱洞直径0.1~0.3米。Ⅰ室和Ⅱ室内发现有室内垫土。从灰坑壁和基槽解剖沟看，垫土残厚0.5米左右。值得注意的是，4座长方形房址内皆未发现灶址，附近也少见其他生活遗迹，猜测其并非日常居住生活的房屋，而是具有某种特殊用途的场所。

在土台房址群的西侧，发现一段走向大致与房基平行的基槽，长26米，宽约0.3米，基槽内部分布有柱洞42个。该段基槽疑似土台上房址群的院墙。本次发掘还出土大量陶片，动物骨骼、石器和骨器等。陶器以屈家岭文化时期为主，多为泥质灰陶，少量泥质红陶。器表绝大多数为素面，少量彩绘和弦纹。器形有盆形鼎、罐形鼎、双腹豆、双腹碗、器盖、红顶钵、斜腹杯、高颈罐、高圈足杯、盆、缸等。石器包括石斧、石刀、石凿、石箭镞和石磨盘等。骨针、骨锥、骨铍、骨簪也非常丰富。同时出土几件玉器，但保存状况差，较为破碎。

学术意义

综合凤凰咀遗址2024年度的考古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点重要意义：

一是内河道中水坝和溢洪道的发现，使我们对凤凰咀城址的水利系统有了更充分的了解——凤凰咀城址的先民通过挖掘内河道，经护城河引水入城，于内河道中间建坝蓄水，丰水期开沟排水，以保证城内的稳定供水。这展示了屈家岭文化时期先民利用自然、改造自然进行有效控水、用水的治水方略，是研究史前长江中游地区水利系统不可多得的材料。

二是本次发掘所揭露出的11座房址，无论是疑似为粮仓的早期圆形房址，还是具有特殊用途的晚期长方形房址，皆位于临河而筑的大型人工土台上，取水便捷，并能通过内河道连通城内其他区域、并外达城外护城河而至排水河，水系交通通畅便捷。表明当时社会对城址聚落营建有较强的规划性，且具有调动人力和物力投入大型工程建设的能力。本次发掘收获不仅有利于进一步揭露凤凰咀城址的功能布局和聚落形态，对研究汉水中游史前聚落形态和长江中游文明化进程也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发掘出土的屈家岭文化遗物，数量较多且种类丰富。如饰凸弦纹的彩陶高颈罐、彩陶圈足杯、两侧卷边中间饰波形附加堆纹的凹面鼎足、红顶钵、圈足饰镂孔的豆、宽折沿罐、花边圈足罐、花边钮器盖等，既有屈家岭文化典型特征，又有浓厚的鄂西北地区特色，为研究鄂西北地区乃至长江中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谱系提供了重要材料。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武汉大学长江文明考古研究院 执笔：肖宇溪 邓漫华 袁飞勇 单思伟)

南或河遗址的发掘成果显示其无论在考古新发现还是科学研究、文化溯源及地方文旅建设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长远的社会价值，具体可总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从目前尚属有限的考古发掘与调查结果来看，南或河遗址无疑是海南岛已知保存最好、地层最厚、文化层序最多、遗址面积最大、文化遗物数量和内涵最丰富，且具有明确年代序列的唯一一处史前旷野遗址，极大地丰富了海南地区史前考古的遗址类型和文化内涵，具有重要的考古新发现价值。遗址分布面积近5万平方米，原生堆积最厚处达3米，出土石制品原料种类多样，石器类型丰富，且呈现出阶段性变化。

考古发掘揭露遗址良好的保存状况和丰富的文化遗物和遗迹现象，显示出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连续的原生地层层堆积为遗址形成过程、高精度测年和古环境重建提供了重要基础。丰富的文化遗物特别是不同层位序列所体现出文化面貌的差异，以及火塘等重要遗迹的发现，为古人类行为研究以及石器技术的层序演变与古环境耦合研究提供了重要材料。

系统发掘获取石制品的技术文化传统信息为解决中国华南和东南亚地区的文化互动这一重大国际学术课题提供重要线索。从初步整理结果来看，南或河遗址发掘石制品具有中国南方的砾石器文化传统的特征，但又不同于目前所见中国华南地区的石器技术特点，其在一定程度上与东南亚和平文化可以对比，但又不乏本有的特色。根据将来高精度测年和石器技术分析等研究成果，可以期待这是一支带有独特内涵、具备自适应性发展序列的海岛史前文化，同时有望为有关和平文化传播路径的学术讨论提供新线索，并对和平文化北上还是从中国华南地区南下的学术议题提供新的实质性的考古证据。

南或河遗址的发掘不仅为研究中国南方及东南亚地区的人群互动和文化交流提供了重要的考古依据，同时体现了其在多方面深远的学术价值，也为海南岛远古文化的深耕近上新的台阶提供了重要新发现基础。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海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院 执笔：侯亚梅 刘扬 史歆睿 马瑶)



彩陶高颈罐

2021年9月16日，接群众举报，四川广汉市新鸿鹏教育小镇工地施工中发现古墓，广汉市文物保护单位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经初步勘查，该墓除墓坑上部及墓顶部已被施工取土扰乱破坏，墓室内被落下的覆顶石和浮土填满外，墓室保存基本完整。

广汉市文物保护单位立即将发现情况上报德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经多部门会商，决定由德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广汉市文物保护单位对该墓进行抢救性清理发掘，编号为2021GWSM1(以下简称M1)。

M1位于新鸿鹏教育小镇2期工地，地处汉州街道翰翔社区。距广汉市区约4至5公里，北临广大路，南边与凤凰湖相望，东靠金凤路。该地域为原广汉市万福乡狮象村9社农田，地势较为平坦。现将清理发掘情况简报如下。

墓葬形制

M1为单室石室墓，由墓顶、后龛、封门石、侧龛、墓底、排水沟以及腰坑等组成。西南至东北走向，墓向140°，保存基本完整。

长方形墓坑，直壁、平底。长3.55米、宽2.07米、残高1.7米。未发现墓道。M1墓室由红砂石条石及石板垒砌而成，呈长方形，长3.05米，宽1.67米、高1.54米。墓顶覆顶石为条石，每根长1.67米、宽0.3米、厚0.22米。有后龛，宽1.3米、深0.22米、高0.65米。平面呈“八”字形，后龛略高于墓底0.23米。后龛宽顶石呈梯形，内侧斜面装饰有简单莲花刻画纹。封门石由五块条石砌成，长1.67米、宽0.18米、厚0.22米。封门石最上面一块条石内侧同样也装饰有简单莲花刻画纹。两侧墓壁均由四根方形条石为石柱(中间两根、两侧各一根)和上下壁额、壁基石构成框架，中间嵌入石板形成二侧龛，石柱与嵌入石板榫扣相接。墓底铺地石前后两端各由一块长方形石板横砌，中间由三块长方形石板纵砌而成。铺地石中间厚，两侧薄，上部略带弧形。铺地石两侧与壁基石间凹下，形成排水沟，长2.42米、宽0.06米、高0.06米。正方形腰坑位于墓室中部铺地石下，腰坑由五块青砖砌成。长0.2米、宽0.2米、高0.2米。腰坑内未放置随葬器物。清理过程中仅发现有少量腐朽骨渣，葬式不明，未发现葬具。

随葬器物

M1共出土11件随葬器物，均放置墓室西南铺地石上和后龛内。其中铜器2件、瓷器6件、陶器1件，方形砖2件。

三足影青瓷炉1件。M1：1，青白瓷。敞口，直颈，鼓腹，腹部饰一周云纹，下部饰一周连瓣纹，腹下有三兽首短足。口径14.8厘米、腹径16.6厘米、高12.4厘米。

双耳影青瓷瓶2件。M1：2；M1：3，两件双耳瓶造型、尺寸一致，青白瓷。连瓣口，敞口，束颈，颈中部两侧对称贴有“S”形耳，颈部下端凸出于肩部上，呈连瓣状，溜肩，鼓腹，腹下部斜收，高圈足底外撇，全身施影青釉，足端露胎，通身饰竖凸弦纹，近瓜棱式。口径9厘米、腹径9.8厘米、底径7.4厘米、高20.8厘米。

褐釉双耳罐1件。M1：4，砖红色陶胎。圆唇，直口，短颈，溜肩，鼓腹，平底，肩部两侧各有一桥形耳，器最大径在腹中部，罐身上部施褐釉，有明显流釉痕迹。内侧仅在颈部及以上施釉，肩部到底部有数道平行凸弦纹。口径8.8厘米、腹径18.5厘米、底径9.2厘米、高24厘米。

豆青瓷碗3件。M1：5；M1：6；M1：7，三件瓷碗造型、尺寸一致，浅灰色胎，豆青釉。敞口，深腹下收，圈足底，呈斗笠状，圈足底下端无釉，腹身外壁饰一周连瓣纹，内壁光素无纹。口径11厘米、底径2.9厘米、高5.2厘米。

铜勺1件。M1：8。舌形勺身，浅腹，长柄，柄端扁平带弧形，上宽下窄。长29厘米、宽4厘米、高14厘米。

铜箸1双。M1：9。两根铜箸形制相同，尺寸一致。呈圆柱状，箸头稍粗。长26厘米、直径0.4~0.6厘米。

方形砖2件。M1：10；M1：11。两块方砖尺寸一致。青灰色，正方形，长37厘米、宽37厘米、厚4.2厘米。其中M1：10一面有右手按压印迹。

结语

据考古资料，四川宋墓多为砖室墓、石室墓，少量为砖石混筑墓、火葬墓等。本次清理发掘的石室墓为小型石室墓。清理过程中未发现地券、钱币等与该墓葬相关的纪年材料，不能直接判定该墓的具体年代。但从M1墓葬形制以及出土的随葬器物结合考古材料分析，该石室墓形制简单，为平顶单室石室墓，有后龛，并带有简单莲花石刻和仿木结构，是宋代石室墓的典型形制；出土器物双耳陶罐、三足影青瓷炉、豆青瓷碗是比较常见的宋墓随葬品。故将M1时代断定为宋代。

具体而言，陈云洪先生对四川地区宋墓研究，将宋代墓葬分为四期。从墓葬形制分析，M1符合石室墓甲类Ⅱ类Bc型特征。墓室平面形制呈长方形，规模不大，带有简单的石刻浮雕和仿木结构，年代属于四期晚段。从随葬品类型学分析，首先M1出土的碗符合A型V式特征，腹部略弧，高圈足，年代属于四期晚段；其次M1

出土的褐釉双耳罐符合Ⅱ式特征，鼓腹，最大径在中腹，年代属于三期；再则M1出土的三足影青瓷炉符合Ⅲ式特征，直口，三足很短，年代属于四期晚段。上述材料，除M1出土的褐釉双耳罐年代被判定为三期外，M1墓葬形制和出土的豆青瓷碗、三足影青瓷炉等随葬品年代均被判定为四期晚段，即南宋中晚期，大致相当于光宗至端宗时期。

从赵忠波先生将四川盆地宋墓分为三期六段来看。M1比较符合第三期晚段特征：形制上石室墓以长方形单室墓居多，结构简单；随葬品方面，种类和数量大量缩减。与前段相比，该阶段墓葬总体上体现出衰退趋势。第三期晚段为宋理宗端平元年(公元1234年)至卫王祥兴末年(公元127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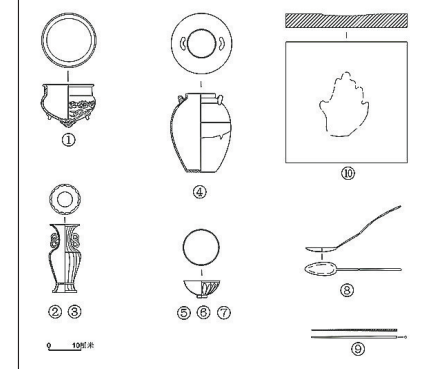
另外M1墓葬形制与岳池县坪滩镇出土8座宋代石室墓、武胜县沿口镇周家院子M1大体一致，且M1出土的釉陶双耳罐也与岳池县坪滩镇宋代石室墓出土釉陶罐、武胜县沿口镇宋代石室墓出土釉陶罐类同。岳池县坪滩镇宋代石室墓年代被判断为南宋晚期至末期，武胜县沿口镇宋代石室墓的年代被判断为南宋晚期。

M1出土的3件豆青瓷碗造型与遂宁金鱼村南宋窖藏连瓣纹碗I型3式和金鱼村2号南宋窖藏出土青釉连瓣碗类同，遂宁金鱼村南宋窖藏青瓷年代为南宋晚期。原文提到遂宁金鱼村南宋窖藏青釉瓷器具有龙泉窑典型特征，M1出土的豆青瓷碗同样应出自龙泉窑。

综上，文本将该M1时代推测为南宋晚期。

M1出土器物极大丰富了四川盆地地区宋代墓葬随葬品实物资料，为宋代石室墓及随葬品的分期断代提供了重要参考。另外M1出土的瓷器精美程度之高，是德阳地区乃至整个四川省同时期墓葬随葬品中少见的精品，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出土手印方形砖，更为少见，弥补了德阳地区该类器物的空白。M1的清理发掘为研究四川盆地地区的宋代葬制、葬俗以及同时期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提供了新材料。

(德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广汉市文物保护单位 执笔：徐伟 陈燕)



广汉市狮象村南宋石室墓出土器物图



M1清理情况及墓室结构

四川广汉狮象村发现南宋小型石室墓